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688X2024118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木奎拉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鑫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鑫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鑫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鑫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24 14号	垃圾清运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根据 客户需求	1	人/ 次	9600.0 0	9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一次性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24 1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96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处理工作，不随地乱丢、乱倒垃圾。给乙方清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负责将垃圾集中放入垃圾箱（船）内，不得丢到垃圾箱（船）外。

2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,应做到垃圾及时清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木奎拉乡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鑫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皮山县木奎拉乡霍依拉买里村363号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安康南路皖和商贸城4
号楼2-10号

电话：0903-6494502

电话：13364896309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奎拉信用社

开户银行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8781090001201100001517

账号：87801001201016959007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